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意見書

本人是一名中學教師，也是三位孩子的家長，十分關注社會風氣並傳媒影響青少年的成長；對於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謬論，絕不苟同！尤其是一些錯誤的色情及暴力資訊，經過包裝美化後推出市場，將「性」商品化，扭曲「性」觀念及人際關係；衝擊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及人倫觀念；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先藉詞合理化，然而正常化，並且誇大社會上「性」開放的情況，美其名為「不傷害別人」。本人子女都界乎 11 至 20 歲的成長階段，是非觀及行為都容易受所接收的資訊所影響，假如色情及暴力物品可以在沒有法律監管下隨便發放，對他們的身心健康必然帶來極負面影響。

確保我們的下一代身心健康成長，是社會上每個公民的責任，本人不同意將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卸給家長，具道德勇氣的政府更是責無旁貸承擔此重任，因此，本人反對廢除或放寬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。

就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，本人建議：

(一) 本人贊成同須清晰定義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，而不是籠統地歸類為「暴力、腐化及可厭惡的」，應具體列明何為「可厭惡的」物品，可參考先進國家將「可厭惡的」或「淫褻」定義為：

- 1) 含有兒童或年青人部份或全裸的影像；
- 2) 以性為目的，提倡或支持
 - i) 剝削兒童或年青人；
 - ii) 使用暴力或強迫他人參加或忍受性行為、罔顧他人生命；
 - iii) 與死人發生性行為；
 - iv) 用尿液或排泄物貶低及侮辱人，又或讓人聯想到性行為；
 - v) 人獸交；
 - vi) 教唆他人墮胎或小產。
- 3) 提倡或鼓吹犯罪行為或恐怖主義；

- 4) 一些貶低自然或違反人性地對待身體的行為。
- (二) 本人認為應將嫖妓指南、色情場所、光碟及網頁介紹的資訊及廣告，列為第二類不雅。
- (三) 有需要加強對前線執法人員的培訓，避免因前線執法人員在執行上的粗疏，導致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爭議。
- (四) 應增加審裁員的人數及代表性，以加強認受性。
- (五) 對屢犯者加重刑罰及讓他們接觸受害人，且聆聽他/她的心聲和掙扎。

意見書提交人 李浩錚

日期：2008年12月19日